

39-

為請求撤銷通緝事

聲請人	因	件，未能遵傳到案
應訊	現自行投案，接受法律制裁	
被通緝在案。茲	追訴	請依刑事訴訟法第
執行	因 權時效業已完成	
	行刑	

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予撤銷通緝，並發給撤銷通緝書。

謹 狀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聲請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：
號 碼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